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就回應本地政府有關能耗雙控之最新要求(「最新要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在長興的生產設施或需要於二零二一年末期間停工若干天。就如，湖州納尼亞已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內停工十二天。估計湖州納尼亞此生產設施臨時停工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表明，概無就有關上述事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作任何預測或估計。董事會將會繼續就最新要求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作出評估，並密切監控最新要求對本集團帶來之風險及不確定情況。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透過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及宋曉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